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府人力字第 1000020741A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060291671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141781396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府為應業務需要與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實施遷調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所屬公務人員得為下列各種遷調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三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四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五）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遷調時，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應以遷調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。
- 四、各機關除高於一級單位主管之人員外，任同一職務滿四年者，應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遷調，其遷調結果由各一級機關報請本府檢討執行成效。
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日起算，每年非主管人員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。
各一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訂職務任期，其任期不得高於本要點之規定。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遷調：
 - （一）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，不宜在原單位服務。
 - （二）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三）因業務需要。
 - （四）經機關評估具廉政風險之虞。
- 五、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列入定期遷調範圍：
 - （一）職務屬政務職或機要職。
 - （二）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，難以調任。

- (三)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。
- (四)刻正負責重大或有期限性專案執行。
- (五)三年內將屆齡退休。
- (六)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。
- (七)身心障礙人員所任職務難以調任。
- (八)其他特殊情形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情事之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經任免權責機關同意。

- 六、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遷調，得由本府民政局統籌作業並簽報市長核定。
- 七、各機關可就其業務性質，針對內勤、外勤、基層、幕僚或業務執行之各項職務，鼓勵所屬人員輪調，以加強職務歷練，擴大人才交流。
- 八、本府所屬警察、人事、政風及主計人員之遷調，依其專屬法規辦理。